

公示
合同编号: CQ 202404000009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 包 人: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且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经过评审，确定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工程内容：发包人施工图，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施工图，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保修期：5 年。5 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承包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叁仟元整（¥ 2703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预付 20%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 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 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 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 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审计审核时扣除),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 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付款、开票: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项,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 后期工程款到约定的付款节点, 符合支付工程款条件,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 期间变更增加的工程款不在以上约定的付款节点范围,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决算的情况, 由发包人审计审核后,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款, 以发包人审计审核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6)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7)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甲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肿瘤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万青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孵化园二期 14 号楼 303 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15515850951

传 真：0377-62681777

电子信箱：10061957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 号：257231107338